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告 永金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振益

被告 詹雅如

楊忠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詹雅如出名與原告成立靠行契約，被告楊忠賢為實際駕駛車輛者，期間原告代被告楊忠賢墊付各項稅費、規費、保險及交通違規罰款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8萬2,555元，而被告詹雅如曾表示願就被告楊忠賢靠行期間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故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代墊款98萬2,555元等語，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而本件被告詹雅如之戶籍地為基隆市七堵區，被告楊忠賢之戶籍地為新北市新店區，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限閱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就本件均俱有管轄權，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02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惠 琪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05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鄭 文 彬